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材节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投资公司”）拟与关联方签署重大合同，该合同金额在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范围内，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公司本次与中国中材海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海外”）的交易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合同签订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国际投资公司与中材海外签署了《乌兹别克斯坦纳沃伊氮肥厂绿能低碳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合同》，国际投资公司拟委托关联方中材海外实施并完成乌兹别克斯坦纳沃伊氮肥厂绿能低碳项目（以下简称“纳沃伊氮肥厂绿能低碳项目”）的所有开发、设计、采购、供应、施工、启动、调试、测试和其他工作，以及修补其中的缺陷所要求的或必要的所有工作，合同金额约为人民币 12.52 亿元。

上述重大合同金额在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范围内，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相对方暨关联方、关联关系情况

中材海外为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国际”）的全资子公司，中材国际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中国中材海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0008237G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7 号甘家口大厦 1201 室

成立日期：1988 年 6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祝林和

经营范围：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进出口代理；招投标代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砼结构构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修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专业设计服务；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砼结构构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化肥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包装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相关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4,854.88	205,714.30
负债总额	144,334.29	132,305.42
净资产	70,520.59	73,408.88
营业收入	174,798.92	40,349.54
净利润	14,040.15	2,867.01
资产负债率	67%	64%
影响关联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三、合同主要内容

发包人：中材节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中材海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乌兹别克斯坦纳沃伊氮肥厂绿能低碳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合同

合同类型及金额：合同类型为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12.52 亿元。

竣工日期：合同项下全部工程（不含缺陷通知期限内的工程）的竣工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28 日。

合同范围：包括项目的开发、设计、采购、供应、施工、启动、调试、测试和其他工作，以及修补其中的缺陷所要求的或必要的所有工作。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争议解决：争议应当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提交仲裁申请时有效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四、合同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签订及后续的成功实施将有效推动公司纳沃伊氮肥厂绿能低碳项目执行（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6）），本合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完全是一种市场行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并按照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本次交易是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进行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本合同所涉及的项目类型为境外工程总承包项目，项目承包人中材海外拥有较丰富的项目实施及管理经验，对项目的建设、管理等均做了较为妥当的风险控制安排，但受当地市场、政治、商业、环境等方面因素影响，项目在建设及管理过程中仍存在一定风险，可能对公司对外投资的纳沃伊氮肥厂绿能低碳项目的实施产生间接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